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具体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问题1、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自2018年4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络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25年计提折旧,对存量三类网络资产仍按1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两类专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同类专用设备仍按8年计提折旧。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自2018年1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2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同类专用设备均按10年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8,050.25万元及-16,878.24万元,宁波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853.43万元及-3,245.35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增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整后的会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于存量网络资产以及存量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本次评估关于上述所涉标的公司的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网络资产所处实地环境、实物资产使用状况、企业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等,综合分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适用合理预期,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2、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江苏有线	传输线路	10-29	设备	4-22	否
广电网络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	25	网络设备	10	否
广电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终端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终端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计提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2018年以前,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不存在差异。由于华数传媒上市时间较长,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华数传媒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日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计提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除。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一致相关案例情况

经查询,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四川双马和标的公司都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两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年报中对该等差异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账面原值	2020年合并报表当期折旧计提母公司影响	2020年以后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母公司影响	累计差异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6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283.74	-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43	-50,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十三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只影响变更当期,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不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会计估计差异主要为标的公司2018年4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络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差异年限最长为2018年3月新增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25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2018-2043年度。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制定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落实到部门、责任人,做到涉及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修、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对接账务,避免会计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七(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宁波华数/七(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对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计估计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且对同行业标的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异常,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合理性,不进行差异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暂时性差异,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预计呈先增后减趋势,累计影响趋向为0,拟采取的措施符合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

问题2、报告书显示,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华数集团应按照如下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营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支付现金补偿;(2)若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补偿期内任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业绩补偿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支付的现金金额。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仅对华数集团而言的原因;(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由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而非股份补偿的原因,华数集团仅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而未对差额进行公允价值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并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4)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仅对华数集团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华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第一,华数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华数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华数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省下

属各地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该等机构系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的要求,参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省一网”整合时,以其所持有当地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权出资而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等机构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施加影响。

第三,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虽然不是全体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但华数集团负责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100%的补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口径是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5.11	5,18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68	474.22
小计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税后)	-	-
合计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60	-1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56	4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11	-4.61
小计	444.06	-9.20
所得税影响金额	-22.14	-21.89
合计	421.92	292.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线电视是我国传统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化业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标的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巨资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多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地区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标的公司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上述政府补贴以适当弥补标的公司损失,有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三、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公允价值,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与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补偿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询,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威视讯	天壹公司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威视讯	天壹公司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武汉广电投资	武汉广电100%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否
4	湖北广电	荆荆视讯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湖北广电	荆荆视讯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湖北广电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华数集团7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本次交易中,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华数集团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采取何种补偿方式。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华数集团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如何补偿补偿金额。经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协商,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对标的公司应享有市场价值的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提振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心的作用,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5、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需要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补偿协议中对补偿方式、数量和期限的约定进行了规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因此亦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6、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即2020年-2022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假设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期5%、10%情况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未达预期比例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净利润(C=A*B)	交易对方(D)	按差额进行补偿(E=B-C)	按承诺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F=A*D)	两种补偿方式(G=F-E)
5%	90,000	85,500	516,373.32	4,500	28,818.67	21,318.67
10%	90,000	81,000	516,373.32	9,000	51,637.33	42,637.33

本次交易中,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业绩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的管理指标KPI中,作为管理层的最终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权重不低于20%。标的公司将利用管理资源对浙江省乡村的智能化广电网络建设,以及遍布全省的本地化运维团队,融合上市公司技术、教育、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及设施,继续发展壮大公司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信息文化与政务、民生、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先,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华数集团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本次交易,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在内容资源、播出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和智慧城市业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方面,庞大的用户群体既是标的公司的服务对象,也是资源优势,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挖掘潜在用户奠定了基础。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业务应用发展,通过家庭电视、宽带、物联网+电视,实现家庭文化娱乐和智慧生活应用的全面普及,全力做好用户的服务工作,提升用户交互的价值。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将全面推进数字化应用发展,聚焦平安、民生、文化等社区建设,打造数字社区及智慧新城;全面推进智慧城市、电子政务、智慧民生等智慧项目建设,实现应用创新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推动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转型升级。

第三,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行了对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由华数集团自愿做出,具有合理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3、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2%和48.45%;宁波华数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7%和39.26%,均高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股权投资计划、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标的公司大部分负债不存在现金偿付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以构成递延收益、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其中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合计占负债比例超过50%,符合相应的业务模式,预收款项、预收账款不会引起标的公司现金偿付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87,493,419.42	2.44%	59,363,529.48	0.92%
应付账款	764,446,116.30	21.22%	721,651,932.99	22.18%
预收款项	849,596,217.29	23.71%	839,073,983.31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286,207,940.29	7.99%	246,890,493.19	7.59%
应交税费	7,659,564.93	0.21%	4,922,468.06	0.15%
其他应付款	232,096,097.96	6.48%	239,338,447.23	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010,000.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209,542,480.65	5.85%	137,367,701.16	4.22%
递延收益	1,150,814,741.50	32.11%	1,020,548,964.92	31.37%
负债合计	3,583,856,578.34	100.00%	3,233,567,520.34	100.00%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53,653,402.07	25.95%	93,536,874.31	20.45%
预收款项	182,076,398.27	30.75%	135,001,013.80	29.51%
应付职工薪酬	30,250,805.66	5.11%	29,655,504.39	6.48%
应交税费	2,354,015.20	0.40%	1,714,134.50	0.37%
其他应付款	28,712,825.76	4.85%	40,792,676.69	8.92%
预计负债	1,500,000.00	0.25%	-	-
递延收益	193,665,966.12	32.70%	156,793,065.80	34.27%
负债合计	592,212,558.08	100.00%	457,493,269.40	100.00%

标的公司上述负债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预收款项主要向客户预收的视听业务费,其形成的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主要经营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报告期内,浙江华数收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2%、38.77%,宁波华数收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68%、41.73%,有线电视网络经营主要通过电视、光缆等方式,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全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基本收视频道传输服务,按价格制定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的费用。根据视听业务收费确认的政策,视听费收入在收到后已提供,预计相关收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是将收取的属于当期的收视费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分期确认收入,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预收款项主要尚未确认收入收取的视听费,未来以提供视听服务的义务为代价,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性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取的有线电视网络上网费以及配套费,其形成的业务原因为: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及宁波华数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标的公司按照新建商品房的上网需求,建设了“网络入户”工程,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并由各子、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各子、分公司按照所处地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线电视配套费或初装费,其中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标准收取上网费,对于收取有线网费,网费包括有线网接入端口费、线路初装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办字[2003]16号),在收取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期末递延收益为尚未确认收入的有线电视网费,不会引起现金偿付压力,不构成实质性现金偿付的负担,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同行业有线电视网络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华数传媒	30.02	27.72
广电网络	54.57	59.56
江苏有线	31.46	31.07
歌华有线	17.53	18.11
贵广网络	68.16	64.56
湖北广电	42.04	40.23
广西广电	58.38	56.30
吉视传媒	50.43	46.14
天威视讯	28.24	26.40
广电传媒	45.19	52.33
平均值	42.60	42.24
中位数	43.62	43.19
浙江华数	48.45	47.52
宁波华数	39.24	35.87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浙江华数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区间范围内,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广电网络、贵州网络、广西广电、吉视传媒较低,标的公司浙江华数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短期营运资金安排、长期股权投资计划、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一)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6.98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使用公司营运资金,也不会使用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但该等授信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号文核准,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67.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50,659.88万元